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行動接見之辦理數據及實際運作情形。	1. 雲林監獄在行動接見業務執行力相當積極用心，業管部門在接見事前準備協助家屬作業完善貼心，對各種接見安全管控及突發狀況應變處理皆以維護個案權益為優先。 2. 目前行動接見僅限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旁系血親及二親等旁系姻親，在資訊發達多元社會環境需求下，建議放寬接見對象。 3. 隨著社會環境急遽改變需求倍增，監方資安軟硬體設備的提升甚為重要。如何做好民眾權益需求服務且能有效預防弊端的發生，極需有高科技的技術協助。	1. 將持續推動多元通訊設備接見服務並協助家屬申辦及操作，俾減少因距離無法前往現場接見思念之情。 2. 本監均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審核接見對象，無法任意放寬接見對象，將函請矯正署研議是否修法放寬。 3. 資安防護人人有責，本監會請統計室協助檢查相關資安並落實做好個人資料保護，保障接見人個資安全。